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秀娟 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737-756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郵件：jenhu@most.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1004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2018年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 Concurrent Call for Joint Research Projects」計畫徵求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加拿大NSERC合作研究計畫共識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詳閱徵求計畫有關說明及規定。
- 二、合作研究計畫以補助一至三年期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均自2019年1月1日開始。
-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之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被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本申請案採兩階段作業：
  - (一)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
    - 1、由加方計畫主持人負責至加方NSERC之申辦系統進行計畫註冊及提交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惟雙方合作

之內容應經臺灣與加拿大兩方主持人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

2、加方NSERC將進行申請案初審。

3、為有助我方計畫案之申請提醒，以確保雙邊計畫案之成立，我方計畫主持人於加方主持人向NSERC完成第一階段計畫註冊程序後，務請於2018年2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本部承辦人(e-mail:jenhu@most.gov.tw)，電郵主旨載明：2018年MOST-NSERC計畫申請案註冊—XXX(主持人姓名)，並附上計畫基本資料表(Table\_C01)及意向書2檔案。

(二)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完成第一階段(線上計畫註冊及提意向書)且經NSERC初步篩選後邀請提送計畫書者始可提出，臺灣及加拿大的計畫主持人應各自依本部及加方(NSERC)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意向書相符)。我方申請截止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加方NSERC為2018年6月7日。

五、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案各項表件，請於本部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下載填妥並上傳。

六、檢附本案徵求公告中文說明各一份，申請人亦可於本部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站國合業務公告「計畫徵求」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各相關表件填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

部長陳良基

【簽辦紀錄 - NO.175808】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7-11-03 19:00,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7-11-05 09:58, 分文)

研究發展處-登記桌, 高維翎 (2017-11-06 08:27, 分文)

研究發展處-研究暨評量組-一般職員, 李心怡 (2017-11-06 10:14, 陳核):一、本計畫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計畫主持人於加方主持人向NSERC完成註冊程序後，於107年2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jenhu@most.gov.tw。完成第一階段(線上計畫註冊及提意向書)且經NSERC初步篩選後邀請提送計畫書者始可提出第二階段申請。第二階段請於107年6月5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致電研發處(分機2651)確認，以利彙整辦理。

二、擬呈核後公告。

研究發展處-研究暨評量組-組長, 李孟真 (待處理)